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陳秋雯

電話：25265394#2420

電子信箱：hbtcm007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39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39021_Attach01.pdf、1070039021_Attach02.pdf、1070039021_Attach03.pdf、1070039021_Attach04.pdf、1070039021_Attach0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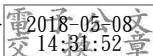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25號函、內政部107年4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71251294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4日府授社工字第1070086971號函辦理。

二、來函影本及旨揭作業指引，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專業服務/婦幼保健/青少年保健/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下載。

正本：臺中市接生醫療院所、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 



3871439021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李育昇

電話：04-22513799~519

傳真：04-22513256

電子信箱：s900612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工字第1070086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086971_Attach01.pdf、1070086971_Attach02.pdf、1070086971_Attach03.pdf、1070086971_Attach04.pdf、1070086971_Attach05.xls)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25號函與內政部107年4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712512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指引涉及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業務，請本權責辦理並轉知所屬知照，另依該作業指引第5點規定，依期程配合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成果統計表，以利本局彙整。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文、內政部來文、作業指引、作業指引說明、未成年懷孕服務統計表各乙份。
- 四、敬請貴單位於107年5月10日前填報負責未成年懷孕業務窗口名單，以利各單位加強聯繫轉介，填報網址為：<https://goo.gl/gdeUgQ>。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閩娟(04)2258280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15@sfa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90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901325-1.pdf、1070901325-2.pdf、1070901325-3.xls)

主旨：檢送「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1份，
請查照轉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2018-04-16
15:42:35
電子公文
交 發 章

社會工作科 收文:107/04/16



121070042488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565100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51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7125129400-1. PDF、301000000A107125129400-2. pdf、301000000A107125129400-3. pdf、301000000A107125129400-4. xls)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25號函副本（如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社會工作科 收文:107/04/19



1070086971

有附件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

規定	說明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參酌本作業指引辦理。</p>	<p>明定本作業指引之目的，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以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相關必要協助。</p>
<p>二、本作業指引適用之服務對象如下：</p> <p>(一) 未滿二十歲懷孕少女、其家屬及重要他人。</p> <p>(二) 未滿二十歲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p> <p>(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通報主管機關之未滿十六歲或滿十六歲遭受性侵害懷孕少女，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者。</p> <p>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成年者，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p>	<p>明定本作業指引之服務對象。</p>
<p>三、主管機關應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未成年懷</p>	<p>明定主管機關應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未成年懷</p>

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之相關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 應有跨局處聯繫機制，整合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單位，掌握轄內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二)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如附件)訂定轄內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指定專責人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三) 應與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業務聯繫及督導評核機制，協助其專業服務提升及行政管理運作，並應隨時掌握服務概況。
- (四) 針對未成年父母親養子女且未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經社工評估有需要者，應定期關懷訪

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之相關業務，並訂定執行業務應注意原則。

<p>視，實地瞭解子女受照顧狀況及其家庭概況，並視個案狀況辦理追蹤輔導。</p> <p>(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個案管理開案後倘評估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參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通報。</p>	
<p>四、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p>	<p>明定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提升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能。</p>
<p>五、主管機關應配合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成果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p>	<p>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填報服務成果統計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p>
<p>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p>	<p>明定主管機關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編列支應。</p>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參酌本作業指引辦理。

二、本作業指引適用之服務對象如下：

- (一) 未滿二十歲懷孕少女、其家屬及重要他人。
- (二) 未滿二十歲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通報主管機關之未滿十六歲或滿十六歲遭受性侵害懷孕少女，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者。

前項服務對象於服務過程已成年者，仍應視個案需要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三、主管機關應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處遇及後續輔導服務之相關業務，執行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 (一) 應有跨局處聯繫機制，整合教育、衛政、警政、戶政及勞政等單位，掌握轄內未成年少女生育人數及趨勢，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
- (二)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如附件)訂定轄內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指定專責人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三) 應與民間機構、團體建立業務聯繫及督導評核機制，協助其專業服務提升及行政管理運作，並應隨時掌握服務概況。
- (四) 針對未成年父母親養子女且未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經社工評估有需要者，應定期關懷訪視，實地瞭解子女受照顧狀況及其家庭概況，並視個案狀況辦理追蹤輔導。
- (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個案管理開案後倘評估具有高風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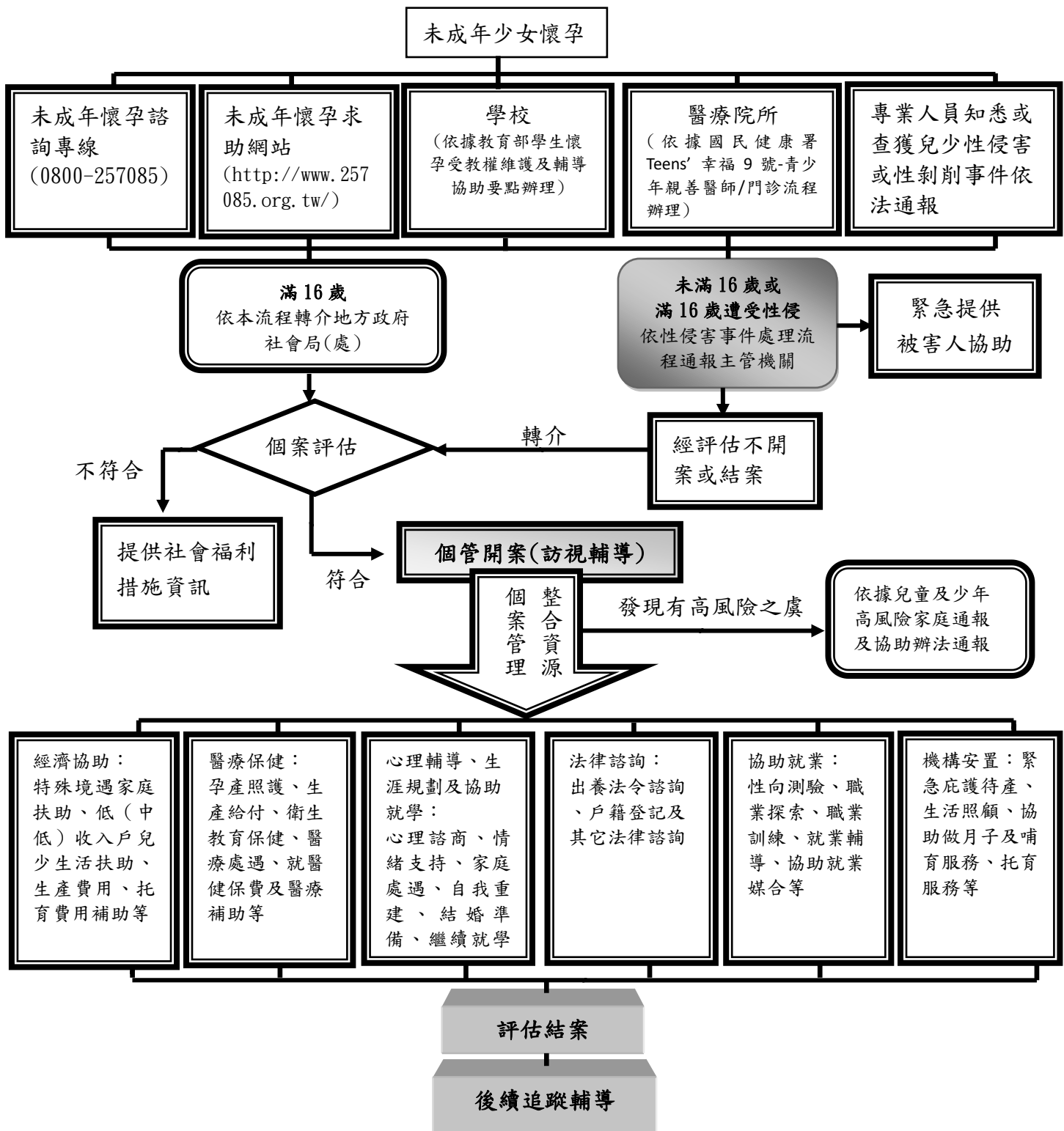
之虞，參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通報。

四、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執行業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五、主管機關應配合填報「未成年懷孕服務成果統計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

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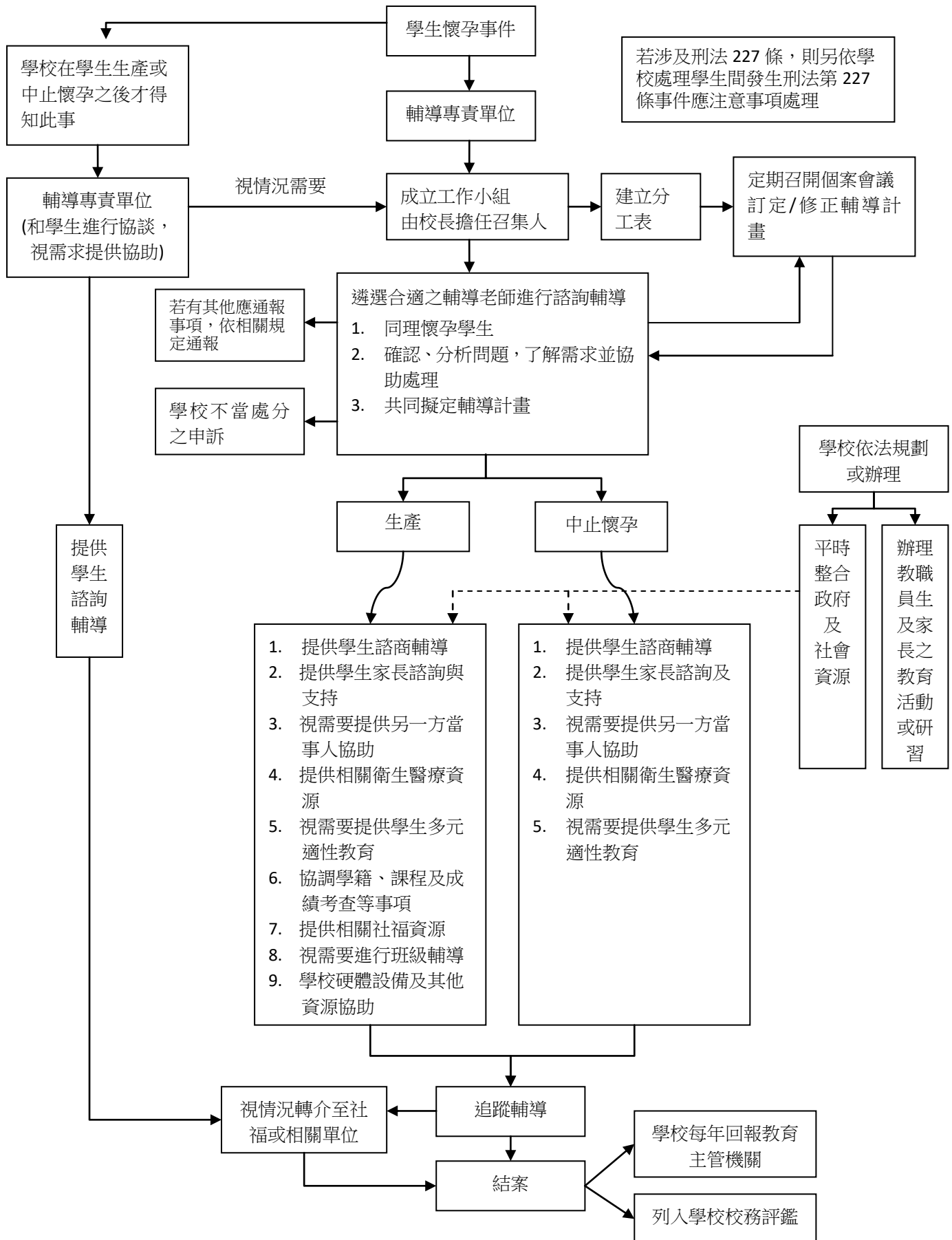
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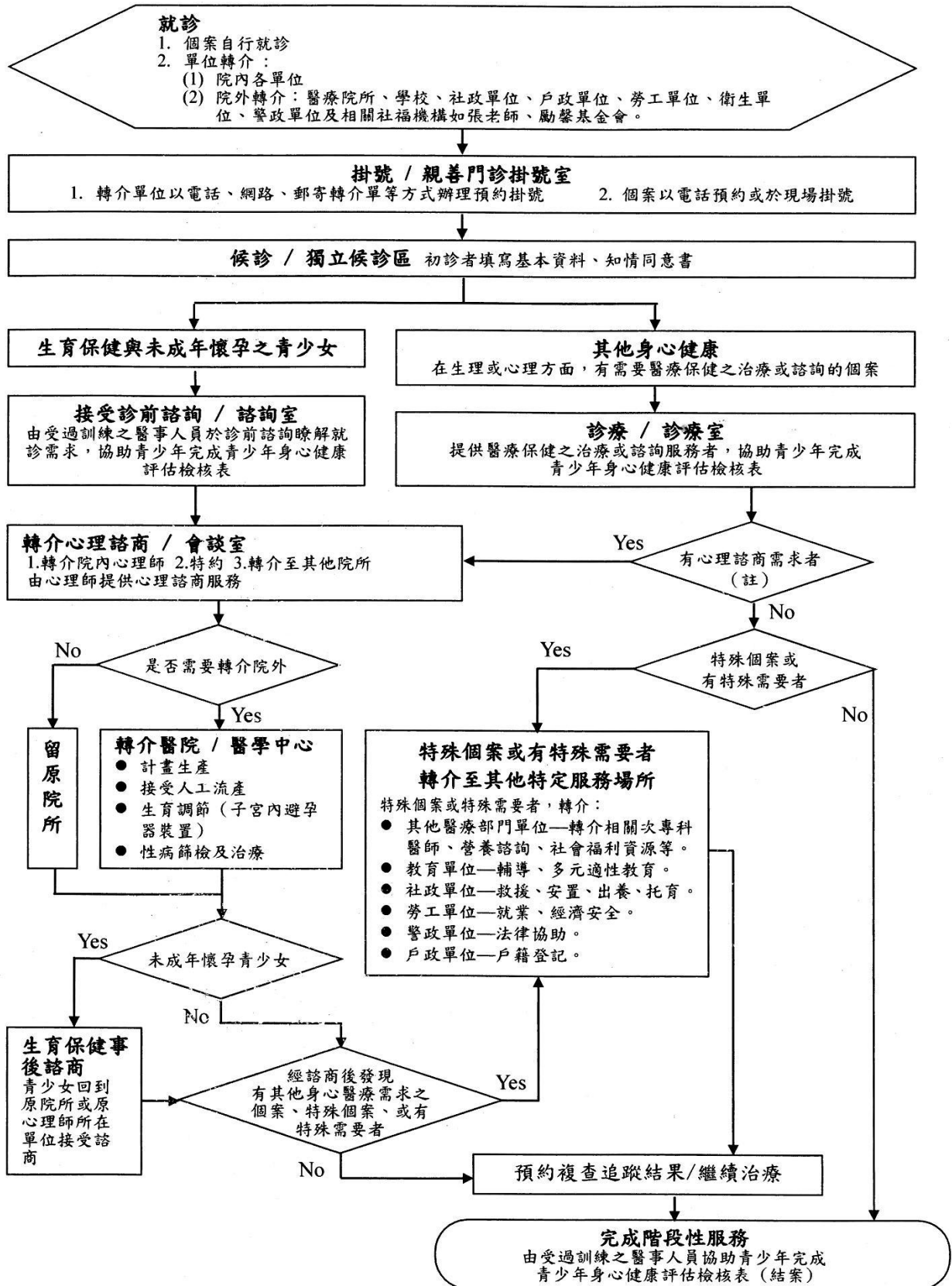
註：

1.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2. 附件二：國民健康署「Teens' 幸福9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建議服務流程。
3. 社工員家訪時得視個案需求，結合所在地公衛護士共同家訪。
4. 各地方政府可依在地特色及資源聯結，提供個案適切之服務。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二：「Teens' 幸福9號-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建議服務流程



註：青少年身心健康評估檢核表前5題總分高於10分可轉介心理諮商，分數高於15分者建議轉介精神科；第6題（自殺想法）得分高於2分者，即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